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苟建华的通知，苟建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质和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16年4月25日，苟建华将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36,3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6年4月25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18%。苟建华目前持有公司196,050,9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本次解除以上36,370,000股股份质押后，苟建华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4,1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35%，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

二、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6年4月25日，苟建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36,3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4月25日，质押期为自质押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质押的36,370,0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2、截止本公告日，苟建华持有公司196,050,9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本次质押后，苟建华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5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81.90%，占公司总股本的27.30%。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系为公司在进出口银行融资提供的质押，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收入。公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